

# 云南省传统村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 第二章 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办法.....       | - 2 -  |
| 第三章 传统村落规划建设管理.....        | - 4 -  |
| 第四章 云南省传统村落名录管理.....       | - 9 -  |
| 第五章 附则.....                | - 14 - |
| 附件.....                    | - 14 - |
| 表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       | - 15 - |
| 表二：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      | - 17 - |
| 表三：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 | - 19 - |

# 云南省传统村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传统村落为建国前建成，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地形地貌、格局形态保存基本完整，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具有地域文化特色，较好体现传统风貌，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云南省少数民族众多，地形复杂多样，不同民族文化相互碰撞、融合，具有多元性、地域性、复杂性的特点，形成了不同民族在同一区域、同一民族在不同区域差异性的传统村落，认定、保护和发展云南省传统村落，须着重于传统村落的原真性。

**第二条** 为有序开展云南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建村〔2012〕125号）制定，适用于云南省，省、州

(市)、县(市、区)三级传统村落(不含已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调查、申报、认定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办法**

**第四条** 传统村落认定要秉承“应保尽保”原则。上报上一级别的传统村落,评审未列入名录的要纳入本级传统村落名录;对于调查摸底中发现的古村落,旅游特色村等经评审认定具有一定价值的,应纳入传统村落名录,予以保护传承。

**第五条** 各级传统村落评定要依据申报材料,对照评审认定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以分值作为衡量、评估的直接依据,便于操作认定。

**第六条** 传统村落认定评估要充分发挥高校、企业、设计、政府等各部门专家作用,组织专家进行量化评估,遇到争议时,扩大专家分析论证协商,提出认定意见。

**第七条** 省级传统村落由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公布。

各州(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评审认定公布参照省级制定。

**第八条** 各级传统村落申报单位须完成调查摸底和材料填报工作。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传统村落调查摸底(已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

村落除外); 调查摸底中发现有保护价值的村落, 在申报时, 均应填写传统村落调查登记表, 并正式行文上报上级评审认定部门。

**第九条** 传统村落评审认定以《云南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为依据。《指标体系》由村落传统历史建筑和特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三部分构成。

**第十条** 传统村落评价估值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对村落传统历史建筑和特色建筑、村落原址和格局、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分项进行评价估值。

**量化估值计算方法:** 传统村落量化估值按分项评分, 加权汇总的方式。其中村落传统历史建筑和特色建筑评价总分值 100 分, 权重 60%; 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总分值 100 分, 权重 30%; 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总分值 100 分, 权重 10%。

云南省传统村落认定估值最终计分=村落传统历史建筑和特色建筑评价得分 x60%+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得分 x30%+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得分 x10%。

**第十一条** 认定为省级传统村落的, 按《指标体系》量化评估分值应在 85 分以上; 认定为州(市)级传统村落的, 按《指标体系》量化评估分值应在 75 分以上; 认定为县(市、

区)级传统村落的,按《指标体系》量化评估分值应在70分以上。

**第十二条** 省级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流程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各州(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评审认定参照省级制定。

**初评阶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逐个查看申报村落材料,并依据《指标体系》,进行逐项打分。对所有申报村落,根据分值进行排序,提出传统村落初步建议名单。

**复评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初评提出的传统村落建议名单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对建议名单有异议的,按《指标体系》进行重新量化评估逐项打分。经2名以上专家动议,对未列入初评传统村落建议名单的,也可纳入复评集体研究讨论,并进行重新量化评估逐项打分。

根据量化评估分值情况进行协商,提出复评传统村落建议名单,形成最终传统村落名单,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发文公布。

### **第三章 传统村落规划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布的各级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各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成果应包含：传统村落档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需求表三部分内容。组织编制部门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须满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细则（试行）》的要求，要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村民为主体的原则，注重多专业结合的科学决策，广泛征求政府、专家和村民的意见，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保证规划成果的整体质量。有条件的村落，要在满足编制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实际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进一步深化规划的内容和深度。

**第十六条**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经过逐级审查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规划、建筑、市政、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对省级保护发展规划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规划编制单位要按照技术审查后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州（市）级、县（市、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查由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局组织开展，州（市）传统村落经逐级审查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县（市、

区)经传统村落报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传统村落内各类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保护发展规划要求,执行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根据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传统格局、建筑风格、外观形象、建筑材料、色彩等规划条件核发。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须依法履行许可程序。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所依存的整体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未经许可建设的各类违章建筑应予拆除。

**第十八条** 规划确定的各类保护对象要实行挂牌保护,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破坏各类保护对象。县级人民政府要制作中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各类保护对象的标识牌,在村口和保护对象的显要处挂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标志说明、进行挂牌。

**第十九条** 全面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在保持传统风格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采光通风、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提高居住品质。未经充分论证,严禁对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实施改造,严禁将大广场、大草坪等城市景观生硬嫁接到传统村落。

**第二十条** 重要文化遗产核心保护范围内严重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可适当拆除，新建建筑要在风貌、形式、体量上与原有建筑保持协调一致。核心保护范围外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可适当进行外观改造，不宜大规模拆除。一般性的传统建筑修缮和改造要谨慎推进，传统民居的外观改造要运用传统工艺、使用乡土材料。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应符合文物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环境整治项目不得破坏传统格局，要符合传统村落风貌控制要求，符合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污水管线、供水管线和电线改造要与道路改造统筹实施，有条件的尽量做到三线入地。有闲置传统建筑可利用时，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应优先利用闲置传统建筑，不提倡新建博物馆、陈列室、卫生室、服务中心等公共类项目。要保持村落整体景观节点传统风貌，严禁进行不符合实际的村口改造，不得将大广场、大型游憩设施、大型旅游设施等生硬嫁接到传统村落。

**第二十二条** 严禁商业地产开发，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整体或多数搬迁，不得将沿街民居大规模改建商铺，要从村落经济、交通、资源等条件出发，正确处理资源承载力、村民接受度、经济承受度与村落文化遗产保护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各类项目的建设要在专家指导下

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明确各级传统村落的驻村专家。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未经专家签字同意不得实施；已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方案，若做重大修改，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驻村专家要在项目实施前期及期间入村督导，每年驻村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每个传统村落必须指定1名以上村级联络员。村级联络员应为本村常住居民，热心文化遗产保护，会使用计算机、网络、数码相机、手机等工具，并负责宣传保护政策，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进展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传统建筑的修缮应采用传统工艺并由传统建筑工匠承担。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县（市、区）要发现并培育本地传统建筑工匠，聘请优秀传统建筑工匠对本地工匠进行培训。整理并保存传统建筑建造过程的完整记录，总结传统建筑建造技术的优缺点，结合现代技术进行改良提升。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国家级及省级传统村落的督查指导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厅局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组成督查组，分片区督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形成督查报告，全省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监管主体，要监督管理好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各项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督及验收等工作等。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责任主体，要明确1名领导挂帅，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整合资源；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明确1名建筑、规划或文物保护等专业的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鼓励建筑、美术、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的大学生、规划师、建筑师等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乡镇人民政府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明确1名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素养的领导具体管理实施项目，确保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传统村落要聘请1名实践经验丰富的带班工匠主持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财政、文化主管部门须通过网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和微信平台，接受公众对各类破坏行为的举报。各地要鼓励社会监督，建立明察暗访制度，对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各类建设和开发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检查，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将上年度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云南省传统村落名录管理**

**第三十条** 对已经评审、认定、公布的省、州（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采用动态管理的原则。省级传统村落的名录管理采取警示、除名、重评升级三种管理措施。州

(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参照省级传统村落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警示：

(一) 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遭到严重破坏，造成村落保护价值比申报时大幅下降的；

(二) 传统格局或整体风貌与申报时相比出现较大程度破坏，但仍具备一定保护价值的；

(三)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与申报时相比破坏严重，对村落保护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 传统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几近消失，对文化传承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空心化极其严重，对村落活态传承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 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后，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以上未启动保护工作的；

(七) 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后，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未编制完成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未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的；

(八) 未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督查要求进行整改的。

**第三十二条** 省级传统村落警示依照警示立案、警示通报、整改验收、警示撤销的程序。

省级传统村落警示调查立案应依据可靠来源。对于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检查中发现应予警示的，可直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正式立案。对单位或个人实名举报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依据村落申报材料、村落档案、保护发展规划等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正式立案。

对于正式立案拟发出警示的村落，应明确需要核查的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赴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对损害进行评估，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附有关图片、影音和相关文件资料），并提出是否发出警示的建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对存在第三十一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的，发出公开警示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州（市）相关部门对本州（市）受警示村落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整改情况。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具体整改工作。整改到期前，按期完成整改的村落所在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村落整改情况报告，并提出整改验收申请。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村落所在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1次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验收。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

通过验收的，将村落整改情况报告和州（市）验收报告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按期完成整改未通过验收的，可申请1次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验收。

申请延期验收的，需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州（市）上报材料对申请整改验收的村落进行现场复核，逐项核对整改事项，形成现场验收报告，并提出警示撤销或退出建议。

对已经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原有破坏情况消除的村落，经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后，撤销警示，必要时提出后续整改要求，结果通报州（市）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州（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的警示机制参照省级传统村落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发出警示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出：

- （一）自发出警示之日起6个月内未做整改的；
- （二）按期整改后达不到整改预期效果，且拒绝继续整改的，或整改到期后既不提交验收申请也不申请延期的；
- （三）延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预期效果的以及延期整改到期后不提交整改验收申请的。

**第三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予以退出：

- （一）申请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申报材料不真

实，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二）整村撤并的或整体迁出原住民后搞旅游景区景点整体经营开发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村落严重损毁，已失去保护价值的；

**第三十六条** 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况之一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退出立案；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况之一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依据村落申报材料、村落档案、保护发展规划等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按退出立案。

**第三十七条** 对正式立案的村落，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赴现场核查，依据需核查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附有关图片、影音和相关文件资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专家现场核查结果，经认定情况属实的，向村落所在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村委会等通报退出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州（市）、县（市、区）级传统村落的退出机制参照省级传统村落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认定，实施过程中保护得当、发展科学合理的传统村落，可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申报、认定程序，重新评定、提高其传统村落等级。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表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

表二：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

表三：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

## 云南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表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权重 60%）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分解                      | 分值认定及释义   | 满分 | 得分 |
|------|----|-----|---------------------------|---|----|----|
| 定量评估 | 1  | 久远度 | 现存最早建筑<br>修建年代            | 清代及以前，4分；<br>民国，3分；建国至1980年以前，2分。   | 4  |    |
|      | 2  |     | 传统建筑群<br>集中修建年代           | 清代及以前，6分；民国，5分；<br>建国初至1980年以前，3分   | 6  |    |
|      | 3  | 稀缺度 | 文物保护单位等级                  | 国家级，5分，超过1处每处增加2分；省级，3分，超过1处每处增加1.5分；市县级（含列入市县级文物范围尚未挂牌文物），2分，超过1处每增加处1分；列入第三次文物普查的登记范围，1分，超过1处每增加1处1分。<br>满分10分。   | 10 |    |
|      | 4  | 规模  | 传统建筑占地面积                  | 3公顷以上，12-15分；2-3公顷，10-12分；<br>1-2公顷，6-9分；0-1公顷，0-6分。  | 15 |    |
|      | 5  | 比例  | 传统建筑用地面积占全村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 80%以上，15-20；60%—80%，12-15分；40-60%，8-12分；<br>20-40%，4-8分；0-20%，0-4分。   | 20 |    |
|      | 6  | 丰富度 | 建筑功能种类                    | 居住、传统商业、防御、驿站、祠堂、庙宇、书院、楼塔及其他种类。每一种得2分，满分10分。  | 10 |    |
| 定性评估 | 7  | 完整性 | 现存传统建筑（群）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保存情况 | 1、现存传统建筑（群）及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原貌保存完好，建筑质量好且分布连片集中，风貌协调统一，仍有原住民生活使用，保持了传统区的活态性，12-15分；<br>2、现存传统建筑（群）及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较完好，建筑质量较好且分布连片，仍有原住民生活使用，不协调建筑少，8-11分；<br>3、现存传统建筑（群）部分倒塌，但“骨架”存在，部分建筑细部保存完好，有一定时期风貌特色，周边环境有一定破坏，不协调建筑较多，4-7分； | 15 |    |

|    |          |                                 |  |  |     |  |
|----|----------|---------------------------------|--|--|-----|--|
|    |          |                                 |  | 4、传统建筑（群）大部分倒塌，存留部分结构构件及细部装饰，具有一定历史与地域特色风貌，周边环境破坏较为严重，0-3分。  |     |  |
| 8  | 工艺美学价值   | 现存传统建筑（群）所具有的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美学价值 |  | 1、现存传统建筑（群）所具有的造型（外观、形体等）、结构、材料（配置对比、精细加工、地域材料）、装修装饰（木雕、石雕、砖雕、彩画、铺地、门窗隔断）等具有典型地域性或民族性特色，建造工艺独特，建筑细部及装饰十分精美，工艺美学价值高，9-12分；<br>2、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具有本地域一般特征，代表本地文化与审美，部分建筑具有一定装饰文化，美学价值较高，5-8分；<br>3、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不具备典型民族或地域代表性，建造与装饰仅体现当地乡土特色，美学价值一般，0-4分。        | 12  |  |
| 9  | 传统营造工艺传承 | 至今仍大量应用传统技艺营造日常生活建筑             |  | 1、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仍大量应用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具有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术工艺水平有典型地域性，8-10分；<br>2、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多应用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具有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技术工艺水平有地域代表性，5-7分；<br>3、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少应用地域性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与风格或与传统风貌一定程度上协调，营造特色有地域代表性 0-4分。 | 8   |  |
| 合计 |          |                                 |  |  | 100 |  |

表二：村落原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 100 分，权重 30%）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分解                       | 分值认定及释义   | 满分 | 得分 |
|------|----|--------|----------------------------|---|----|----|
| 定量评估 | 1  | 久远度    | 村落现有原址形成年代                 | 明清及明清以前，5分；民国，3分；新中国成立后，1分。   | 5  |    |
|      | 2  | 丰富度    | 现存历史环境要素种类                 | 古河道、商业街、公共建筑、特色公共活动场地、堡垒、寨门、码头、楼阁、古树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种类。每一种得2分，满分15分。   | 15 |    |
| 定性评估 | 3  | 格局完整性  | 村落传统格局保存程度                 | 1、村落保持良好的传统格局，街巷体系完整，传统公共设施利用率高，与生产生活保持密切联系，整体风貌完整协调，格局体系中无突出不协调新建筑，26-30分；<br>2、村落基本保持了传统格局，街巷体系较为完整，传统设施活态使用，与生产生活有一定联系，格局体系中不协调新建筑少，不影响整体风貌，16-25分；<br>3、村落保留了一定的集中连片格局，保持了较为完整的骨架体系，能较为完整看出原有的街巷体系，传统设施基本不使用，格局体系中不协调新建筑较多，影响了整体风貌，6-15分；<br>4、传统区保持了少量的传统基本骨架体系，能零散看出原有的街巷体系，传统设施完全不使用，传统区存在较多新建不协调建筑，风貌非常混乱，0-5分。 | 30 |    |
|      | 4  | 科学文化价值 | 村落原址、规划、营造反映的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 | 1、村落原址、规划、营造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定历史背景或民族特色，村落与周边环境能明显体现原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有很高的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25-35分；<br>2、村落原址、规划、营造具有一定地域和文化价值，村落与周边环境能体现原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有较高的科学、文化、考古、历史价值，15-24分；<br>3、村落原址、规划、营造保持本地区普遍的传统生活特色，村落与周边环境勉强体现原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一般，0-14分。   | 35 |    |

|    |   |     |                                 |   |     |  |
|----|---|-----|---------------------------------|---|-----|--|
|    | 5 | 协调性 | 村落与周边优美的自然山水环境或传统的田园风光保有和谐共生的关系 | 1、村落周边环境保持良好，与村落和谐共生，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11-15分；<br>2、村落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改变，但与村落较和谐，能够体现原有选址理念，5-10分；<br>3、村落周边环境遭受较为严重的破坏，与村落建设相冲突，几乎不能体现原有选址理念，0-4分。 | 15  |  |
| 合计 |   |     |                                 |   | 100 |  |

表三：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权重 10%）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分解  | 分值认定及释义   | 满分  | 得分 |
|------|----|-----|---|---|-----|----|
| 定量评估 | 1  | 稀缺度 | 非物质文化遗产级别                                     | 省级及以上级别，15分；市级，12分；县级，10分。<br>未列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村落独有，15分；市内独有，10分；省内独有，5分。（多项不累加）   | 15  |    |
|      | 2  | 丰富度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                                     | 国家级，每项5分；省级，每项2分；其他，每项1分；满分15分。   | 15  |    |
|      | 3  | 连续性 | 至今连续传承时间                                      | 至今连续传承100年以上，15分；<br>连续传承50年以上，8分。  | 15  |    |
|      | 4  | 规模  | 传承活动规模  | 全村参加5分；20人以上4分；<br>10-20人3分；10人以下2分。  | 5   |    |
|      | 5  | 传承人 | 是否有明确代表性传承人                                   | 有，且为省级以上，5分；<br>有，且为市级以上，4分；有，尚未列为市级以上，3分；无，0分。   | 5   |    |
| 定性评估 | 6  | 民族性 | 民族文化保留完整性                                     | 民族文化保留完整，5分；民族文化保留较完整，3-4分；具有一定的民族文化保留，0-2分。  | 5   |    |
|      | 7  | 活态性 | 传承情况  | 1、传承良好，具有传承活力，20分；<br>2、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15分；<br>3、传承濒危无活力，10分  | 20  |    |
|      | 8  | 依存性 |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仪式、传承人、材料、工艺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与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依存程度 | 1、遗产相关生产材料、加工、活动及其空间、组织管理、工艺传承等内容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紧密相关，不可分离，15-20分；<br>2、遗产活动空间、工艺传承与村落空间具有一定依赖性，活动组织与村民联系密切，具有民间管理组织，10-15分；<br>3、遗产活动组织与工艺传承与村落较为密切，为本地域共有特色遗产，具有代表性，5-10分；<br>4、遗产可不依赖村落保持独立传承，0-5分。 | 20  |    |
| 合计   |    |     |   |   | 100 |    |

